

## 稅務新聞 110-0908

- 一、企業秋節送禮 留意報稅眉角。
- 二、營業人每日銷售貨物或勞務總數未漏開，但未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仍有違章。
- 三、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買賣，記得要申報贈與稅。

## 一、企業秋節送禮 留意報稅眉角

2021-09-08 01:32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近來不少企業在張羅中秋節賀禮，官員表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當中規定，交際應酬、酬勞員工用途的貨物，進項稅額不可申報扣抵，因此實務上來說，對於節慶賀禮，會有好幾種處理情形。

中秋佳節將至，台北國稅局表示，企業採購中秋禮盒供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時，若不慎將進項稅額申報扣抵，未來禮品贈出時，應視為銷售貨物，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近來不少企業在張羅中秋節賀禮，官員表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當中規定，交際應酬、酬勞員工用途的貨物，進項稅額不可申報扣抵，因此實務上來說，對於節慶賀禮，會有好幾種處理情形。

### 節慶贈禮營業稅申報重點

項目	內容	
規範樣態	營業人以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的貨物，轉作交際應酬、酬勞員工等贈禮用途	採購貨物僅供贈禮用途，且相關成本未申報進項扣抵
稅務認定	應視為銷售，須依時價開立統一發票給自身，其扣抵聯應註記作廢	免視為銷售，不必自開發票
法源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19條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圖 / 經濟日報提供

以食品業為例，最常見的是自行產製商品禮盒，發給員工或客戶，官員表示，在此類情形中，業者在採購原物料時，可能早已申報過進項稅額扣抵；除了自行生產之外，一般採購的產品，也可能會以進貨或相關損費科目列帳。

基於上述情形，官員表示，營業稅法第 3 條要求，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的貨物，轉供自用或無償移轉時，應視為銷售貨物，須開立統一發票。

再以另一間電商公司為例，官員表示，業者原本可能花 60 萬元，購入 100 件銷售用的禮品，當時以進貨科目列帳，其進項稅額皆已申報扣抵；近期如果這間公司有意將其中 20 件貨物轉作為中秋節禮品餽贈員工，則要視為銷售，依時價開立統一發票給自身，並申報銷售額、繳納營業稅。

官員表示，營業人收下自己開立的這張發票後，其扣抵聯應作廢，不得用於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不過若業者事前已瞭解不得扣抵的規定，處理上便相對單純，官員表示，採購時就打算作為節慶賀禮的產品，只要未申報進項稅額扣抵，自用或轉贈時，便不必視為銷售貨物，自然也免去自行開立統一發票的義務。

官員提醒，如果業者將原本供銷售用的產品，轉為節慶賀禮之用，而沒有完成自開發票義務，造成短漏報營業稅，後續也有機會補救，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調查前，主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那麼依《稅捐稽徵法》第 48-1 條規定，可免除稅法有關處罰。

【2021/09/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營業人每日銷售貨物或勞務總數未漏開，但未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仍有違章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營業人即使每日總數並未漏開，但未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仍將依規定裁處。

該所查得有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並未即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僅於每日結帳時，將該日營收金額合計後，彙總開立一張發票。由於此行為違反稅法上關於憑證開立及交付之規定，營業人因此遭到國稅局處以罰鍰。

該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故原則上營業人應按實際交易金額逐筆開立發票，至於彙總開立發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5 條規定，營業人每筆銷售額與銷項稅額合計未滿新臺幣 50 元之交易，除買受人要求者外，得免逐筆開立發票，而於每日營業終了彙總開立，但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不可彙總開立。如營業人未依法開立及交付發票，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就其未給予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罰鍰。例如：營業人經查明未依法給予買受人憑證之總額為新臺幣 1,600,000 元，應處罰鍰新臺幣 80,000 元。如尚有其他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12，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李貞瑤

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319

更新日期：110-09-0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買賣，記得要申報贈與稅

高雄市張先生來電詢問，兒子向其購買房地，有簽訂買賣契約並支付全額價款，是否還要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買賣，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視同贈與，依規定課徵贈與稅，因此，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均應填寫贈與稅申報書申報贈與稅。

該局補充，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如能提出支付價款的確實證明，且所支付的價款不是由出賣人借給買受人或是由出賣人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經稽徵機關查明約定之價款尚無顯著不相當情事並認定買賣屬實者，始可不以贈與論，核發財產同意移轉證明，俾買賣雙方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該局說明，民眾如有國稅相關疑義，亦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鼓山稽徵所 聯絡人：盧玲君主任 聯絡電話：(07)5215258 分機 6600

撰稿人：黃柏堅 聯絡電話：(07)5215258 分機 6633

更新日期：110-09-0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